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860號

原告 李朱貴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謝孟璇律師
張嘉琪律師

被告 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臻

被告 吳陳伶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上午9時25分整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